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原交簡字第61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馬志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馬志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馬志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公共危險罪。

三、關於累犯之說明：

被告前於民國109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花原交簡字第2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甫於110年2月5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故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累犯之要件。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並未主張被告應依累犯加重其刑，而本院仍得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事項予以審酌，附此敘明。

四、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有酒後駕車公共危險之前案紀錄，已如前述，顯見被告素

01 行非佳；又被告正值青年，應有相當社會歷練，且酒後駕車
02 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
03 長期廣為宣達週知，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
04 險性，應已具有相當程度之違法性意識，卻仍酒後猶心存僥
05 倖，竟於飲用酒類後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4毫
06 克，已逾越標準值，仍駕駛車輛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
07 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之生命、身體、財產所產生之危險性
08 高，所為實有不該，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
09 度良好，本次幸未造成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法益之侵害，
10 兼衡其於警詢中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除草工、家
11 庭經濟狀況貧寒及其行為動機、目的與駕駛車輛種類、時間
12 長短所彰顯之危害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
13 罰金刑，併均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刑如易服勞役
14 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
17 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18 文。

19 六、如不服本案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向本
20 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羅美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9 日

23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韓茂山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6 （應抄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8 書記官 蘇颺

29 附錄論罪科刑實體法條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33號

被 告 馬志偉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馬志偉明知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國114年2月6日19時30分許起至22時30分許，在其位在花蓮縣○○鄉○○村○○路000巷0號之現居所，飲用小瓶米酒3瓶後休息入睡，嗣於翌（7）日4時30分許，未待體內酒精退卻，竟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無駕照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貨車外出，欲至花蓮縣鳳林鎮地區工作，嗣於同月7日5時32分許，行經花蓮縣○○鎮○○路0段000號前時，因酒後駕車及違規

01 在雙黃線迴轉等情為警攔檢，且發現其身上有酒氣，於是日
02 5時41分許，經警測試其吐氣酒精濃度含量為每公升0.44毫
03 克，而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一)被告馬志偉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及供述。(二)花蓮
07 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偵辦公共危險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序
08 號A181109、案號108）1紙。(三)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
09 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
10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等、被告所駕駛上述自小
11 客貨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等附卷可資佐證。綜上，足
12 認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4 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9 檢察官 羅美秀